

附件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本级行政机关和二级单位（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原水政大队进行执法工作）

（二）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目前在岗执法人员 12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1	0	1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0	2	3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

(3) 罚款；(4) 没收违法所得；(5) 没收非法财物；(6) 暂扣许可证件；(7) 降低资质等级；(8) 吊销许可证件；(9)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 责令停产停业；(11) 责令关闭；(12) 限制从业；(13) 行政拘留；(14) 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	2	2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硤口区水务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湖泊局												
-----	--	--	--	--	--	--	--	--	--	--	--	--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 (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硤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14	97.63	99	0	0	0	0	0	0	0	0	113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 年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 起，其中不予行政处罚 2 起；共办理行政强制案件 0 起。（主要法制依据见附件）。行政征收 14 宗、行政检查 97 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第五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8 号）第二十一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四十条第二款、《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综规〔2015〕5 号）第四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开展相关行政征收与行政检查。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数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附件：

主要法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以及《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